

## 合同名称：2024 年电缆电线采购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6 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

合同编号：C-2024-23 (2024C-CG-015)

甲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方：无锡市恒驰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人)

### 一、合同概况

#### 第一条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电缆电线采购

2、工程地点：常州

3、承包范围：电缆电线(详见附表)

4、合同价格：整体折扣率 70.3%

5、合同周期：预算金额 450 万元执行完成即止，按最终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乙方有义务在合同执行量达到 95%时提醒甲方，否则超过合同执行量的材料有权退货。

**第二条**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人工、检测（含抽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所有检测费用）、协调、乙方在验收合格前及保修期内货物所发生的维修费、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关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下列材料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招标文件 JSZC-320400-JSZG-G2024-0004 及相关的谈判记录资料；

2、乙方提交的申报文件及相关资料；

3、经甲、乙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及来往函件（函件限于纸质书面文件、传真）；

4、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有关本产品的各项技术文件。

### 二、交付

**第四条** 乙方必须按约定的时间、数量将符合招标文件及本



合同第3条第4项产品技术文件规定标准的电缆送至甲方指定的现场。

**第五条** 甲方有权决定乙方分批交货或一次性交货。

**第六条**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产品技术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甲方拒收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以书面形式（如邮寄、传真）通知乙方送货的数量、地点（仓库或施工现场），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通知传真件 24 小时内 必须以书面形式（如邮寄、传真）确认，乙方如未在 24 小时内及时书面确认回复甲方累计两次者，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年度供应商资格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采购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供货完毕**。乙方应将货物于甲方指定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至现场的，乙方应承担窝工等费用，每天扣除订单总金额的 1%，乙方逾期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年度供应商资格，同时甲方有权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应商，乙方 2 年内不能参与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招标活动。但逾期供货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同意的除外。

以上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应付到期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八条**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的，除参照上述第七条处理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的成本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到期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等方式行使，合同自邮寄或传真到达乙方所在地时解除。

**第九条** 乙方多交货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愿意接受的，多交货物价格由双方另行商议，但该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同类货物的价格。

### 三、生产厂商质量控制的现场审核

**第十条** 招标人将委托常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专业人员（具有 CCC 认证和生产许可证工厂审查员资质），对中标企业安排二次工厂现场审核（审核涉及的产品范围为合同内产品），第一次审核安排在中标公示后 7 日内，工厂现场审核计划应在审核前 2 日内告知被审核企业（只有第一次审核合格后方能签订供货



合同和安排供货计划。)；第二次审核为飞行检查，即在合同期内，不提前通知企业进行的工厂现场审核。两次审核的内容均为确认供应商是否能够按照质量控制方案实施并满足生产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的要求，审核结论为：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对第一种结论，可以继续作为年度供应商；第二种结论，对不符合部分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由甲方指定第三方人员确认整改有效后，可以继续作为年度供应商；第三种结论，立即取消作为年度供应商的资格，且二年内不再列入年度合格供应商。

#### 四、验收

**第十一条** 合同约定的材料数量与甲乙双方实际履行的数量不一致的，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履行的数量为准。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货物的采购，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其品牌、型号、规格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检测证明及技术参数等。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以次充好，并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直至解除合同并取消年度供应商资格。

**第十三条** 乙方应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相关人员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提供的货物送到指定地点时，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按本合同关于质量标准的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乙方拒绝签字的，不影响验收效力。

#### **第十五条** 检验（检测）、抽检

##### 1、检验（检测）、抽检方式

(1) 抽检分为型式试验和验收试验二种，型式试验检验项目为国家标准规定的全项目检测，每种规格每年不少于一次，如果单一规格供货数量超过2万米，且不论是否同一批次供货均应增加一次型式试验，检验要求同此次电缆招标要求。

验收试验检验项目为导体电阻和导体结构，每种规格每批次一次，必要时可增加抽检批次。

(2) 采购总数量在5000米至20000米之间的，所有电缆型

号均必须进行一次型式试验，试验项目按国标要求；此外在此米数区间，每 5000 米以内进行一次导体结构、尺寸、直流电阻、常规机械性能试验（即在进行一次型式试验基础上，5000-10000 米进行一次常规试验，10000-15000 米进行两次常规试验，15000-20000 米进行三次常规试验）。采购量 20000 米以上的按此比例增加检测数量。

（3）采购总数量在 5000 米以内的，电缆品种随机抽取一种规格型号分别进行型式试验，其余品种均需进行常规试验一次。

（4）多芯电缆中对每个线芯均进行检验，均需达到标准规定要求。

（5）以上所有送检电缆米数的检测及相应材料金额均由乙方承担。

以上检验（检测）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根据具体情形决定采取全部检验、分批次检验或分类检验；具体国家检测资质单位的选定，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确定检测机构，并由甲方委托其进行检测，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论将作为结算和处理合同争议的依据。

## 2、检验（检测）、抽检不合格处理方式

（1）每次型式试验或验收试验不合格的，属于 A 类项目不合格或二个及二个以上 B 类项目不合格的，取消该生产企业年度供应商资格，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仅有一个 B 类项目不合格的，甲方除按合同约定处理外，还可以根据不合格严重程度，决定增加型式试验和验收试验频次，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万元，第二次发生取消该生产企业年度供应商资格，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A、B 分类见附表二）。

（2）A 类不合格，对于已使用的电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必须由乙方承担。

（3）B 类不合格产品，除按约定处理外，已使用的电缆降级使用，未使用的电缆该批次全部更换，同时不得影响甲方施工进度，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凡被取消年度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均将被列为不合格供应商，2 年内不能参与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招标活动。

## 3、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检测单位的检验（检测）或抽



检，否则视为检验（检测）、抽检不合格，按照上述条款处理。

4、乙方对检验（检测）、抽检结论有异议的，应于7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对检验（检测）、抽检结论予以认可。

**第十六条** 其他（包装、生产厂商质量控制的现场审核等约定）  
电缆长度缺少的进行如下处理：

1、电缆长度的缺失不得大于标示长度的2%，如发生在此范围以内的短少，按实际长度计量，且以一罚二。

2、发现长度缺失大于标示长度的2%的误差时，扣除此订单该种型号电缆的全部价款，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此订单该种型号电缆金额的2倍作为赔偿。

3、如乙方累计两次订单中出现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中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为不合格年度供应商，2年内不能参与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招标活动。

4、乙方所供电缆每米打印数字均须连续，不得出现跳米数现象，甲方一旦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跳米数现象，且乙方未在供货时告知甲方，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年度供应商资格，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应商，乙方2年内不能参与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招标活动。

## 五、结算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第十八条** 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结算单价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电缆合同单价=中标价格+中标电缆理论含铜量×（电解铜现货价-电解铜投标基准价）

2、电缆理论含铜量=电缆总截面（mm<sup>2</sup>）×8.9 kg/Km.mm<sup>2</sup>

3、电缆招标时，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招标清单价格上报统一上浮率；履行合同时，电解铜现货价以乙方收到甲方采购通知传真件并给予确认日的当日的上海金属网 <http://www.shmet.com> 现货行情成交均价为准。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因变更调整增加的由乙方参照本次投标报价编制、申报单价，报监理和审计部门，最终由甲方确定结算价格。

## 第二十条 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生效后 5 日内，乙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

2、乙方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自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并扣除投标保证金。

3、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将于 30 天（日历天数）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需扣除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

① 工作日内补足。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

② 工作日内补足。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需扣除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③ 工作日内补足。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需扣除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

④ 工作日内补足。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需扣除金

## 第二十一条 合同款项支付时间及方式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运达到货地点且经甲方接收并验收合格后，乙方于 10 天（日历天数）内向甲方提供到金额为货物价格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60 天（日历天数）内，甲方支付该笔订单总价的 30 %。

2、自开票日次月起第 12 个月的月底，甲方支付该笔订单总价的 30 %。

3、自开票日次月起第 24 个月的月底甲方支付该笔订单总价的 30 %。

4、如质保期内货物无质量问题的，质保期届满后 1 个月内甲方支付该笔订单总价的 10 %（质保金）。（同时扣除所有送检电缆米数的材料金额）

**第二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的付款行为并不视为对其交付货物质量合格的认可。

## 六、保修及售后服务



**第二十三条** 质保期 两 年，自 货物到货且验收合格 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乙方应按照相关的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的  
规定对其产品负责。

**第二十四条**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修理，因更换、维修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将其送至具备国家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处理。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质保期间内货物出现损坏，因电缆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货物进行及时维修或更换。若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或更换，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如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修及售后服务未尽事宜适用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第二十八条** 其他（基于货物本身的特殊质保期要求）

## 七、其它约定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价格有效期预算金额执行周期，在报价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合同价供货。

**第三十条** 乙方承诺接到订单后及时备货、具备仓储能力，无条件接受甲方要求的送货批次，并在要求的时间内按批次要求的数量送到指定地点。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仓储、备货能力进行检查，若发现乙方不具备仓储能力或明显未备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话：



2024.2.8

序号	型号规格	芯线颜色	基准价	品牌
			(元/千米)	
1	YJV5×25	红、绿、黄、蓝、黄绿双色	121582	东电
2	YJV5×16	红、绿、黄、蓝、黄绿双色	77524	
3	YJV5×10	红、绿、黄、蓝、黄绿双色	50670	
4	YJV5×6	红、绿、黄、蓝、黄绿双色	31965	
5	YJV5×4	红、绿、黄、蓝、黄绿双色	21820	
6	YJV3×6	(红或绿或黄)、蓝、黄绿双色	19592	
7	YJV3×4	(红或绿或黄)、蓝、黄绿双色	13484	
8	YJV4×25	(红或绿或黄)、蓝、黄绿双色	97588	
9	YJV4×16	(红或绿或黄)、蓝、黄绿双色	62273	
10	YJV4×10	(红或绿或黄)、蓝、黄绿双色	40760	
11	BVV3×2.5	棕、蓝、黄绿双色	7992	
12	BVV2×1.5	棕、蓝、	3407	
13	BVR2.5	红、绿、黄、蓝	2500	
14	BVR4	红、绿、黄、蓝	3998	
15	BVR6	红、绿、黄、蓝	5984	
16	BV16	黑色	14528	
17	JKYJ-1KV-16	黑色	16338	
18	JHS 3×10	(红或绿或黄)、蓝、黄绿双色	41216	
19	JHS 3×6	(红或绿或黄)、蓝、黄绿双色	26123	
20	JHS 3×4	(红或绿或黄)、蓝、黄绿双色	17980	
21	WDZC-YJY3×16	(红或绿或黄)、蓝、黄绿双色	47827	
22	WDZC-YJY3×10	(红或绿或黄)、蓝、黄绿双色	31490	
23	WDZC-YJY3×6	(红或绿或黄)、蓝、黄绿双色	20050	
24	WDZC-YJY3×4	(红或绿或黄)、蓝、黄绿双色	13873	



25	WDZB-YJY4×35 +1×16	红、绿、黄、蓝，1×16为黄绿双 色	156802
26	WDZB-YJY5×10	红、绿、黄、蓝、黄绿双色	53027
27	VV5×25	红、绿、黄、蓝、黄绿双色	121582
28	VV5×16	红、绿、黄、蓝、黄绿双色	77524
29	VV5×10	红、绿、黄、蓝、黄绿双色	50670
30	VV4×25	红、绿、蓝、黄绿双色	97588
31	VV4×16	红、绿、蓝、黄绿双色	62273
32	VV4×10	红、绿、蓝、黄绿双色	40760

附表二：

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sup>a</sup>	B类 <sup>b</sup>
1	导体电阻	.	.
2	成品电缆电压试验	.	.
3	绝缘线芯电压试验	.	.
4	绝缘电阻	.	.
5	屏蔽电缆转移阻抗	.	.
6	结构检查（单线根数、单线直径）	.	.
7	绝缘平均厚度	.	.
8	绝缘最薄处厚度	.	.
9	内护层平均厚度	.	.
10	内护层最薄处厚度	.	.
11	护套平均厚度	.	.
12	护套最薄处厚度	.	.
13	绞合方向	.	.
14	绞合节距	.	.
15	编织（或缠绕）密度	.	.
16	外径或外形尺寸	.	.
17	椭圆度	.	.
18	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	.	.
19	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	.
20	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	.	.
21	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	.
22	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	.
23	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	.
24	绝缘失重试验	.	.
25	内护层老化前抗张强度	.	.

26	内护层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
27	内护层老化后抗张强度		.
28	内护层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
29	内护层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
30	内护层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
31	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		.
32	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
33	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		.
34	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
35	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
36	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
37	护套失重试验		.
38	非污染试验后绝缘抗张强度		.
39	非污染试验后绝缘断裂伸长率		.
40	非污染试验后绝缘抗张强度变化率		.
41	非污染试验后绝缘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
42	非污染试验后内护层抗张强度		.
43	非污染试验后内护层断裂伸长率		.
44	非污染试验后内护层抗张强度变化率		.
45	非污染试验后内护层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
46	非污染试验后护套抗张强度		.
47	非污染试验后护套断裂伸长率		.
48	非污染试验后护套抗张强度变化率		.
49	非污染试验后护套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
50	绝缘高温压力试验		.
51	护套高温压力试验		.
52	绝缘低温弯曲试验		.
53	绝缘低温拉伸试验		.
54	护套低温弯曲试验		.
55	护套低温拉伸试验		.
56	成品电缆（绝缘）低温冲击试验		.
57	绝缘热冲击试验		.
58	护套热冲击试验		.
59	护套浸矿物油试验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
60	护套浸矿物油试验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
61	热稳定试验		.
62	曲挠试验		.
63	绝缘热收缩试验		.
64	静态曲挠试验		.
65	绝缘线芯撕离试验		.
66	弯曲试验		.



67	有承拉元件中间填芯的抗拉强度			·
68	荷重断芯试验			·
69	不延燃试验		·	
70	成束燃烧试验		·	
71	耐火试验		·	
72	绝缘线芯识别			·
73	黄/绿组合色分色比例			·
74	标识内容			·
75	标志连续性			·
76	标志耐擦性			·
77	标志清晰度			·
78	产品表示方法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安全

安全

